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700.51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其中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263.70 万元，根据济财企指[2017]4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收到 2017 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10 万元，收到其他的政府补助 326.8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的会计科目
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产业关键技术）	2017 年 3 月	1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和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的通知鲁科字[2016]162 号	现金	是	否	递延收益
2.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2017 年 6 月	0.40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	现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行办法				
2.2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2017年10月	0.80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现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3.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11月	50.30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3.2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11月	100.58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3.3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12月	50.29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4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金融管理办公室	2017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17年12月	110.00	关于下达2017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7]44号	现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平台研制和试点示范项目****经费	2017年12月	9.43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任务书	现金	是	否	其他收益

6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科学技术局	浦口区科技局警情智能评估预警系统项目	2017年12月	15.00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浦口区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浦科发[2017]31号	现金	是	否	递延收益
7.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年1-12月	940.85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7.2	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年1-12月	96.99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7.3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 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年1-12月	163.52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7.4	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年9-12月	62.34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	现金	是	是	其他收益

						品增值税 政策的通 知》				
	合计				1,700.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确认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700.51 万元，其中收到增值税退税款金额为 1263.70 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585.51 万元（不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部分），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115 万元。

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山东省科技厅拨付的山东省 2016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关键技术及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高级持续威胁感知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00.00 万元，将于该项目验收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浦口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浦口区科技局警情智能评估预警系统项目补助款 15.00 万元，将于该项目验收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 1,585.51 万元。

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